

文件

关于全力做好 2022 年云南省春运工作的意见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工会、团委，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及单位，厅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2022 年春运将从 1 月 17 日开始，2 月 25 日结束，共计 40 天。2022 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

重要一年，年初将举办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下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做好春运工作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春运电视电话会议的工作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全力做好全省春运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 14 部门《关于全力做好 2022 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21〕1931 号）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 2022 年春运工作总体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 2022 年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谋划春运举措，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工作措施和应对策略。高度重视，高度警醒，高度负责，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引导错峰出行、降低旅途风险、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有力有序做好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疫情不因春运扩散。

（二）充分认识春运面临形势

经会商研判，因近期国内疫情出现多点散发，2022 年春运客流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全省春运旅客发送量 3408 万人次，与 2021 年相比增长 5.4%。其中铁路 540 万人次，与 2021 年基本持平；道路 2500 万人次，同比增长 17.8%；民航 283 万人次，同比下降 40.9%；水运 85 万人次，同比下降 5.5%。

春运预计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人员大规模集中出行增大了春运疫情防控工作难度。总体看，预计 2022 年春运客流处于正常年份的中低位运行，但比 2021 年有所增长，2022 年春运面临公众返乡过年意愿较为强烈、大规模集中出行，多种客流交织叠加的形势，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组织工作的难度加大。二是春运客流“前松后紧”，客流高峰较往年平缓。预计节前客流相对分散，节后返程较为集中，区域间客流差异较大，春运客流高峰期和高峰持续时间均比往年减少。三是全省运力充足，私家车出行量可能逆势增长。春运期间，全省铁路运输拟投入运力 652 万座卧，道路运输拟投入营运车辆约 125 万辆，2250 万客座，民航运输拟起降航班 4.08 万架次，水路运输拟投入营运客船约 800 辆，2 万客位。总体看，营运性客运压力较常年偏小，能够满足全省出行需求。自驾出行比例提高，将给高速公路及服务区运营管理和疫情防控造成一定压力。四是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继续存在，国际疫情严峻复杂，变异病毒传播力强，边境疫情防控难度加大。五是安全应急保障压力较大。春运期间气象预测气候条件

偏差，需防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不利影响。受疫情影响，客运企业经营压力很大，企业普遍希望利用春运增加营收，需要防范部分企业重效益、轻安全等现象给行业安全运行带来的挑战。六是公众舒适高效出行需求对运输服务保障和路网保通保畅提出更高要求。

目前对于客流情况的分析研判，是基于当前疫情形势作出的初步判断，后续受疫情态势变化和防控政策影响，还会出现新的情况。全省各地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加强各运输方式统筹调度，强化客流运行动态监测和分析，及时共享疫情发展态势、天气变化、客流运行、重点客流群体动态、运输组织等信息和情况，为春运疫情防控、运输组织、分类应对等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三）加强春运工作组织协调

春运工作涉及社会方方面面，需要各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和省春运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合力做好 2022 年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各州、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各州、市春运牵头部门，要研究制定本地区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实施方案，根据需要及时将有关部门纳入工作机制，会同各成员单位密切研判本地区春运趋势变化，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督促检查，及时协调处理突出问题。春运疫情防控工作在本地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

领导下开展。

二、毫不放松做好春运疫情防控

（四）加强重点客流引导，降低集中出行强度

一是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合理调整企业放假和复工时间，引导错峰返乡返岗或调休。在春节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用人单位要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各级工会要深入用工量大的企业，积极协商息工、开工时间，避开春运高峰期。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在外出务工人员集中地协调开行专车、专列，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农民工返乡返岗“点对点”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二是组织高校学生错峰放假开学。要全面掌握属地高校寒假放假、春季开学时间，提前摸排学生离校返校运输需求，具备条件的可组织开行学生包车等“点对点”运输。

三是减少长距离旅游出行。严格执行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熔断”机制，严格控制旅游团队规模。景区合理设置游客接待上限，除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外，做到应约尽约。春运期间鼓励周边游、近郊游，引导公众谨慎选择长途旅游。

四是强化安全有序流动。科学精准做好分区分类出行管理，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保障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坚决防止“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疫情中高风险有关地区及高风险岗位人员出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

求执行。

（五）强化站场和在途防控，降低人员聚集密度

一是减少交通运输站场人员聚集。各地要督促指导客运经营企业优化售票组织，积极拓展互联网、微信小程序等线上售票渠道，引导旅客采用线上办理方式，减少排队购票人数，避免区域人员聚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调整退改签政策。进一步推广应用电子客票，推进“无纸化”便捷出行。鼓励采用人脸识别、刷证核验等非接触方式进站，及时增加进出站通道和安检通道，切实提高旅客出行效率，避免区域人员聚集。客运场站企业要加强站内客流疏导组织，引导乘客有序分散候车（船、机）和排队登车（船、机）。

二是增加场站和在途通风和消毒频次，备足防疫物品。卫生健康部门春运期间指导重要交通枢纽设置隔离区（留验站）。各交通方式客运场站和运输工具分区分级疫情防控具体措施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三是加强健康监测和人员防护。公铁水航各运输方式要做到旅客全员监测体温，落实规范佩戴口罩、“一米线”等要求。加强客运一线服务人员个人防护，按规定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加快推进疫苗加强针接种，春运开始前推动具备条件人员“应接尽接”。

（六）加强疫情应对处置能力

公铁水航各单位要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的沟通联络，针对突发疫情引发的交通管控、检查升级、客流突变、车次航班停开等情形，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在途疫情应急处置，开展实战化演练。全力配合流行病学调查和必要的医学检查等工作。

三、落细落实运输服务举措

（七）切实增加运力供给

公铁水航等客运企业要加强重点时段、热点线路运力保障，按规定控制列车、长途客运汽车和客运船舶等交通工具载客率。加强沟通协作，共同研判分析春运客流趋势特点，密切监测分析客流变化，在满足疫情防控需要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运力调配，科学安排班次计划，有效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八）加强运输衔接与联程联运

做好公铁水航等不同运输方式相互间信息共享，加强交通枢纽协调调度、优化运输方式衔接，做好短途接驳，避免旅客聚集和长时间等待，切实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站内便捷换乘，继续推进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的安检流程优化工作，减少旅客进出站拥挤和站内聚集。

（九）强化货物运输保障

统筹兼顾客货运输，组织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核酸检测试剂、口罩等防疫物资，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以及粮食、肉禽、蔬菜等生活物资运输畅通。及时公布对货运车辆的防疫检查措施

和通行条件，积极为司乘人员提供便捷的核酸检测等服务。按照“非必要不阻断”原则，保障应急运输车辆快速便捷通行，根据需要及时启动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确保应急运输畅通高效。

（十）加强重点群体服务

全面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依法优先有关政策。积极关爱帮扶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为不会使用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老人、儿童等乘客提供代查健康码、协助信息填报等服务。

四、强化安全应急保障

（十一）扎实做好安全生产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组织开展春运安全检查，对重大隐患建立台账，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突出各客运场站及周边宾馆、酒店临时休息区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联合整治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隐患问题。强化重点库湖区和“四类重点船舶”安全监管，严防客运船舶发生事故，加强旅游客运风险防控，严格执行民航冬季春季运行安全规定，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强化春运期间运行风险管控。

（十二）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

各地要加强源头治理，督促客运站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加大车站、机场、渡口等场站周边道路以及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重要节点的巡查管控力度，重点加强对6

座以上小客车的路检路查，依法从严查处非法营运、超员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时查处春运期间违规涨价、强制搭售保险、非法营运、客车违规异地经营、货车违法载人、超限超载以及酒后驾车等违法行为。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前梳理排查非法营运车辆和企业，加强部门执法协作，推动非法营运治理工作向线上线下精准化查控转变。加强高速公路沿线餐饮、救援服务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宰客等损害旅客权益行为。

（十三）做好道路疏堵保畅

提前梳理排查易拥堵缓行路段及收费站，分类制定疏导绕行方案，加强人工收费车道服务管理。强化重要运输通道、关键节点、易拥堵瓶颈路段的路网监测调度和应急处置，多渠道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引导公众合理选择出行路线。合理安排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春运高峰期原则上不开展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加强部门联勤联动，在高峰时段加强对主干路段指挥疏导，推行交通事故快处快赔，优化防疫检查站点设置，避免“因检致堵”。

（十四）有效应对恶劣天气

根据气候预测，春运期间出现极端天气的可能性较大。要健全气象信息快速通报机制，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确保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有效衔接。恶劣天气下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及时调整运营计划、水运企业限制船舶开航，引导群众减少驾车出行，降

低路上滞留和事故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大范围低温雨雪天气，细化完善应急预案，提前准备铲冰除雪、应急救援等物资设备，落实好应急运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保障干线公路通行，及时疏散滞留旅客和车辆。

（十五）防范大规模旅客滞留

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梳理确定旅客滞留风险较高的重点场站，“一站一策”由铁路会同地方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时通过权威渠道发布航班、列车延误或取消信息，加强对滞留旅客的服务保障，及时加开车（班）次提供换乘等服务。

（十六）强化安全应急准备

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针对恶劣天气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的运输受阻、旅客集中聚集、险情事故等情况，完善有关预案，统筹做好春运应急运输组织、响应程序、应急措施等部署安排，做好应急运力、物资储备及专业救援队伍值班待命等工作。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发生突发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五、营造春运良好氛围

（十七）精准实施志愿服务

按照预招储备、因需而动，因地制宜、大站为主、精简岗位、优化服务、加强培训、安全第一的原则，稳妥开展春运志愿服务“暖冬行动”。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宣传提醒、咨询指引、票务协

助等实际需求，精准确定岗位，加强规范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保障”和“非必要、不上岗”原则，切实加强志愿者防疫及服务保障。

（十八）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

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将做好春运工作体现到“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集中推出便民服务措施，广泛听取旅客意见建议，解决群众出行中的急难愁盼问题。

（十九）引导健康安全文明出行

持续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引导旅客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健康防护。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提高车辆驾驶人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抵制“黑包车”，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加大文明乘车宣传力度，弘扬诚信精神，推动文明出行。

（二十）精心组织春运宣传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的联系沟通，采用活泼新颖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内容和形式，加强春运安全出行信息服务，讲好春运感人故事、制作春运文化精品。

（二十一）关心春运一线职工

各级工会组织要做好春运一线职工生活服务和福利保障，结合“两节”送温暖活动，开展走访慰问，加强关心关怀，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春运结束后要通过

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休息的权利。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气象局



中国民用航空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云南省委员会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1 日印发
